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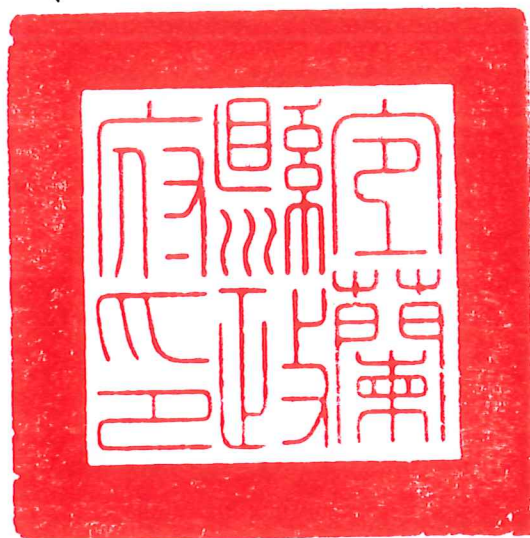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77301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四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書記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茲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增設一股需要，配合移撥宜蘭性政府財政稅務局助理稅務員員額一名改置，爰修正本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編制表助理稅務員員額，原助理稅務員編制員額二十六名，修正後員額二十五名。
- 二、原編制表員額一百四十八名，修正後員額一百四十七名。
- 三、修正後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薦任簡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副局長	薦任簡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第八職等之暫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第八職等之暫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暫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暫	未修正。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未修正。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未修正。		
稅務員	委任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稅務員	委任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暫	科員	委任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暫	未修正。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減列助理稅務員一名。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九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未修正。
	科員	委任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科員	委任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三	內得列職一人，係由本室二任(係尾人稱人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三	內得列職一人，係由本室二任(係尾人稱人給)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未修正。
	科員	委任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科員	委任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未修正。
	科員	委任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科員	委任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暫	未修正。
合計			一四七		合計			一四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原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書記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三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原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書記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二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